

新竹縣管河川或區域排水公(私)地一般使用許可申請自我檢核表

申請人		申請河川(排水)名稱			
申請地號					
應檢附項目		是否檢附		無須檢附	備註
		是	否		
1. 申請書封面					
2. 自我檢核表					
3. 申請書					
4. 申請人基本資料(政府機關免附) 自然人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法人或公司行號：設立登記證明、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		
5. 技師簽證報告表(包含技師證書及執業證書)					
6. 切結書					
7. 地籍圖及地籍謄本					
8. 土地使用同意書(函)					
9. 申請位置平面圖(套匯地籍圖)					
10. 水理分析報告(含專業技師簽證切結書)					
11. 河防建造物開挖復建暨防汛應變計畫					

- i. 應檢附資料請依提供格式撰寫裝訂成冊並經技師簽證(土木/水利/水保)後，印製一式3份函送本府申請辦理。
- ii. 請申請人檢核並勾選應檢附項目是否檢附，倘無須檢附項目請勾選「無須檢附」欄位並於備註欄敘明原由。
- iii. 本表應檢附於申請文件首頁並勾選完成。
- iv. 提送資料中所有影本資料均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印章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簽證技師： (簽章及執業圖記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